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綜合收業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702	27,310
銷售成本		(6,933)	(7,031)
毛利		<u>19,769</u>	<u>20,279</u>
其他收益	4	8,061	468
分銷成本		-	(3)
行政費用		(47,054)	(37,469)
融資成本	5	(42,683)	(25,4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285	155,15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453	(107,767)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557	70,34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546)	7,4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9	1,3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9,780)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7)	(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507	4,375
稅前溢利		<u>35,481</u>	<u>88,693</u>
所得稅開支	6	(23,071)	(38,789)
本年度溢利	7	<u>12,410</u>	<u>49,9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925	49,824
本公司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515)	80
		<u>12,410</u>	<u>49,904</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0.17 港仙</u>	<u>0.8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410</u>	<u>49,90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999</u>	<u>48,61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999</u>	<u>48,61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409</u>	<u>98,518</u>
應佔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48	98,279
非控制權益	<u>(4,739)</u>	<u>239</u>
	<u>24,409</u>	<u>98,5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12	35,345
預付租約款		-	4,632
投資物業		3,098,756	2,898,148
無形資產		42,305	45,491
可供銷售投資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725	40,218
		<u>3,216,998</u>	<u>3,023,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	5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018	18,9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5	4,031
衍生金融資產		30,852	57,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	11,646
		<u>59,914</u>	<u>92,8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200,326	193,488
貸款		148,413	96,161
稅項負債		210	21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2,564	1,85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86,172	34,03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274	5,274
衍生金融負債		97,528	282,904
		<u>542,487</u>	<u>613,924</u>
流動負債淨額		<u>(482,573)</u>	<u>(521,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4,425</u>	<u>2,502,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2,218	415,366
儲備		934,676	697,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76,894</u>	<u>1,112,818</u>
非控制權益		-	4,739
權益總額		<u>1,476,894</u>	<u>1,117,557</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462,687	451,330
遞延稅項負債		467,349	440,577
可轉換票據		113,543	280,912
或然代價撥備		213,952	212,406
		<u>1,257,531</u>	<u>1,385,225</u>
		<u>2,734,425</u>	<u>2,502,7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82,573,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在來年保持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能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ii)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簽署之貸款確認書，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被授予額度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約港幣192,786,000元) 之備用貸款。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利息收費、須提供之抵押 / 擔保、貸款年期及償還條款將於提取貸款時商議及訂立。
- (iii) 總賬面金額約16,637,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按包含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 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以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載規定。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約港幣97,528,000元之衍生金融負債代表一項期權以確保持有人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到期日為五年之可轉換票據。此等衍生金融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出。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假設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情況下有關賬面金額之調整及資產與負債之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 修訂（二零一一）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 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 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 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局（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較具體集中於行業之性質。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物業租賃	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貿易貨品	貨品貿易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按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特許 費之權利 千港元	貿易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19,316</u>	<u>7,366</u>	<u>20</u>	<u>26,702</u>
分類溢利 / (虧損)	<u>96,843</u>	<u>(3,293)</u>	<u>(737)</u>	92,813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8,353)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1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507
融資成本				<u>(42,683)</u>
稅前溢利				<u>35,48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特許 費之權利 千港元	貿易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20,364</u>	<u>6,627</u>	<u>319</u>	<u>27,310</u>
分類溢利 / (虧損)	<u>162,284</u>	<u>(1,450)</u>	<u>(145)</u>	160,689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51,175)
其他未予分配收益				2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375
融資成本				<u>(25,401)</u>
稅前溢利				<u>88,693</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分類資產</i>		
物業租賃	3,117,207	2,900,411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46,326	52,946
貨品貿易	-	7,727
總分類資產	<u>3,163,533</u>	<u>2,961,08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3,379</u>	<u>155,622</u>
綜合資產	<u>3,276,912</u>	<u>3,116,706</u>
<i>分類負債</i>		
物業租賃	246,630	196,947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19,448	12,124
貨品貿易	-	290
總分類負債	<u>266,078</u>	<u>209,361</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33,940</u>	<u>1,789,788</u>
綜合負債	<u>1,800,018</u>	<u>1,999,14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撥入可報告分類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總部之設備、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撥入可報告分類負債（銀行貸款、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票據及或然代價除外）。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年內，收益指出售成品、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特許費收入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	19,316	20,364
特許費收入	7,366	6,627
貨品貿易	20	319
	<u>26,702</u>	<u>27,31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6	205
中國其他稅項撥回	7,852	-
雜項收入	13	263
	<u>8,061</u>	<u>468</u>

附註：直接經營支出約2,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6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	14,204	1,290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	6,478	7,113
- 可轉換票據之有效利息費用	22,001	16,998
與重新發展之投資物業有關的銀行貸款引起之貸款成本	29,252	34,976
總貸款成本	71,935	60,377
減：資本代之數額	(29,252)	(34,976)
	<u>42,683</u>	<u>25,40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3,071	38,789
	<u>23,071</u>	<u>38,789</u>

由於本集團兩年度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均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回撥之時機，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 15,40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9,396,000 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回撥。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35,481</u>	<u>88,693</u>
按產生溢利之相關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1,595	22,17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579)	(1,094)
釐定稅項時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06	39,134
釐定稅項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99)	(21,095)
使用從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2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748</u>	<u>-</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3,071</u>	<u>38,789</u>

6.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61,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10,000港元）及95,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889,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可在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相關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905	2,601
其他員工成本	9,752	4,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8	88
總員工成本	<u>13,715</u>	<u>7,194</u>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3,480	3,415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69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48</u>	<u>2,92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697</u>	<u>6,45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7	16
核數師酬金	850	900
經營租賃開支之最低租金款項	444	2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款及其他確認的減值虧損	8,4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u>128</u>	<u>81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925</u>	<u>49,824</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307,327	3,933,33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u>1,706,539</u>	<u>2,133,0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3,866</u>	<u>6,066,403</u>

8.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925	49,82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16,705	16,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攤薄)	<u>33,630</u>	<u>66,8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3,866	6,066,403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1,388,905	1,914,57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02,771</u>	<u>7,980,9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083	6,508
減：呆賬撥備	-	-
	<u>7,083</u>	<u>6,508</u>
其他應收款項	11,367	9,6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8	2,815
	<u>22,018</u>	<u>18,937</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給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於報告期完結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1,841	1,526
四至六個月	1,841	1,526
六個月以上	<u>3,401</u>	<u>3,456</u>
總計	<u>7,083</u>	<u>6,508</u>

1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9,355	76,72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一項 無形資產之尚未支付代價	10,000	10,000
已收取之可退還按金	101,623	100,048
已收取之預付租金	<u>39,348</u>	<u>6,712</u>
	<u>200,326</u>	<u>193,488</u>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修改如下：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此附註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82,573,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6,702,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10,000港元下跌約2%，淨利潤約12,41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75%。淨利潤下跌主要是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淨影響。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究其原因，部份是在歐債危機波及之下，全球經濟益形黯淡，導致外部環境惡化，抑制中國經濟增長。在宏觀調控政策如緊縮信貸、限購房屋等政策的影響下，中國的經濟雪上加霜。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年內大部分時間都一片低迷。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的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一如既往，本集團在哈爾濱的商場為我們提供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於年內，我們從該項目收取租金收入約港幣 19,122,000 港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亦得到分別約 7,366,000 港元及 3,507,000 港元特許經營費及從香泉酒店項目與另一合營項目的應佔溢利。

本集團在位處中國西部樞紐地帶的四川省重慶的旗艦投資 — 帝景摩爾商場，最近已完成裝修工程，並正在試業階段。雖然商場在二零一二年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期望商場在不久將來正式開業後，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租金收入，長遠而言更能享受資產升值潛力。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二年，在中央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下，中國經濟硬著陸之說甚囂塵上，但至今這些擔憂大都消聲匿跡。國內房地產市場雖然是宏觀經濟政策重點打壓的對象，但未有因緊縮信貸和其他行政措施而受重創。管理層相信，在未來的歲月裡，國內房地產市場仍然深具潛力，而本集團透過控有在重慶和哈爾濱兩個旗艦商場投資在國內房地產業市場，會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的穩定收益和升值潛力。

作為一家專注於在國內二線城市的房地產開發商，我們對本集團基地之所在 — 珠海的發展潛力寄予厚望。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如火如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間落成，屆時大橋將成為泛珠三角地區賴以繁榮的樞紐，珠海享有地利，受惠自不待言。管理層將繼續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物色有潛質的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珠海和其他一些正在冒起的城市，我們相信加強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增加本集團物業組合的資金來源，無論是舉債、發股、合作或其他融資方式，均在考慮之列。

總的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示樂觀，具備清晰的企業策略和專業管理知識，本集團定能乘著國內持續增長和發展的勢頭振翅高飛，日後可為我們的股東增加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9,914,000港元及542,487,000港元。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551,025,000港元及45,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135,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2,990,756,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0,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收購重新發展的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為25,89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內的若干單位及店舖已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買家」）。買家，重慶帝景摩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帝景開發」）及重慶佳俊商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佳俊」）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時簽訂出租代理協議及抵押合同。根據出租代理協議之條款，佳俊須向買家支付每年相等於物業購買價格百份之十之租金，為期二十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上述並未簽署退房協議之買家（「有疑問物業」）之潛在訴訟，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抗辯理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帝景開發並不會因為該等訴訟而需要承受重大之財政虧損並有權佔用及租賃該等有疑問物業予其他租客以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由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及梁文貫先生（「梁先生」）執行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方為本集團），利華及梁先生將彌償本集團透過收購商景開發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而收購的投資物業而需要承受之所有成本及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或之前之營運產生的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糾紛及訴訟（無論該等事項是於收購完成前或後發生）（「彌償債務」）。

再者，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承諾，承諾支付上述之彌償債務（以帝景開發可能因未獲梁先生根據其於彌償保證協議項下責任結付帝景開發之損失、負債及開支為限）。

或然負債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一封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發出之法律函件，申索其於一份已過去之獨家分銷權合同下之權利。該獨立第三者指稱遭受損失人民幣12,000,000元。董事根據最新情況及所得之法律意見，將就此申索採取抗辯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及強而有力的抗辯理據，因為該獨立第三者無權訂立任何獨家分銷權合同。故此，本集團敗訴之機會不大，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而承受重大之財務損失。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沒有為任何申索金額及其他訟費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權股東梁文貫先生（「梁先生」）及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華」）訂立一份協議，以延長遵守發行第三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的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位於重慶之投資物業的收購協議，梁先生及利華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其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後滿兩年）滿足發行第三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發行第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僱用約10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梁文貫先生為主席之前，本公司並未設有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總裁鍾國興先生離任後，本公司至今未有委任行政總裁。公司的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真誠的感激，並感謝股東、商業伙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ex.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市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文貫先生（主席）及張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